

项目编号：imvu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精密轧钢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新广旺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3
附表.....	64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近期用地规划图

附图 6、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责任声明

附件 3、备案证

附件 4、土地证明

附件 5、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证明

附件 6、部分原辅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7、营业执照

附件 8、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9、公示网站截图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轧钢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118-04-01-4252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戴卫路以北、古檀大道以西、惠山路以南、桃园北路以东		
地理坐标	118° 55'44.7001",31° 22'43.060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行审备（2023）307号
总投资（万元）	60500	环保投资（万元）	210
环保投资占比（%）	0.35%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8462.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无 审批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年-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审查意见文号：苏环审〔2023〕8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5.5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翔凤路，南至双湖路，西至花园大道，北至戴卫东路。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5-1 号，属于规划范围内。</p> <p>本项目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 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高新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p> <p>（1）新材料产业：聚焦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绿色建筑材料三个产业细分领域的关键环节。①新能源电池材料；②生物医用材料；③绿色建筑新材料。（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智能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汽车零部件三大细分领域。①智能成套装备；②高端数控机床；③汽车零部件。</p>	<p>本项目为精密轧钢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主要产品为“精密轧钢成套设备”，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内。</p>	符合
	2	<p>高新区要求入区项目提高工艺先进性水平，加强节水工作，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尽可能减少新鲜水用量。</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清洁生产水平较高。</p>	符合
3	<p>大气污染物 NO₂、SO₂、颗粒物、VOCs、硫酸、甲苯、二甲苯、HCl 的排放量均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区域大气环境能够承受规划的发展。</p>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和恶臭气体等工业废气治理。</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较小，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处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4	<p>优化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严格控制污水不下河，污水经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入区企业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中水回用；做好各企业废水的预处理</p>	<p>优化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严格控制污水不下河，污水经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p>	符合	

	理，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防工业污水混入雨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全力保障区域水环境生态安全。规范化排污口设置，各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排放口，更不许随意排入附近地表水域。	理厂进行处理；做好企业废水的预处理，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防工业污水混入雨水管网，全力保障区域水环境生态安全。规范化排污口设置，各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排放口，更不许随意排入附近地表水域。	
5	优化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严格控制污水不下河，污水经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入区企业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中水回用；做好各企业废水的预处理，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防工业污水混入雨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全力保障区域水环境生态安全。规范化排污口设置，各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排放口，更不许随意排入附近地表水域。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施工噪声的管理要求纳入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单位采取降噪措施实现达标排放、避免扰民，同时做好施工申报工作；本项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声环境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符合
6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施工噪声的管理要求纳入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单位采取降噪措施实现达标排放、避免扰民，同时做好施工申报工作；本项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声环境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建设完成后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8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2 与（苏环审（2023）8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高新区内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规划期内应加强清洁化改造，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湖滨高级中学、邻近居住用地的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1）本项目不涉及高新区内水域及绿地开发利用。 （2）本项目为“精密轧钢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建设的项目。（3）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1）本项目为“精密轧钢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2）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较高。（3）项目新增危废 3.061t/a，将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4）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处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不涉及产生和排放氯化氢。	相符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以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年产危废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及氯化氢的排放控制。	（1）园区已建立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监测。（2）本次评价已要求企业对大气、废水、噪声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以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		相符

	<p>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年产危废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及氯化氢的排放控制。</p>	<p>等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方案详见第四章。（3）本项目不涉及安装在线监测设备。</p>	
5	<p>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本次评价包含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p>	相符
<p>对照《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修改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禁止引入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其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戴卫路以北、古檀大道以西、惠山路以南、桃园北路以东，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根据附图 4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近期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土地使用规划。</p> <p>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1) 与《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戴卫路以北、古檀大道以西、惠山路以南、桃园北路以东,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北侧 4.1km 的石臼湖重要湿地,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改变生态红线区域性质,对划入国家级生态红线敏感目标无影响。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与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距离
石臼湖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石臼湖湖体水域	20.73	N4.1km

2) 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与本项目最近的高淳区生态红线区域为西侧 2.85km 的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改变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性质。本项目与高淳区调整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高淳区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公顷)	与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距离
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高淳区境内石固河范围	149.6766	W2.85k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建设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2.5}平均值为 29μg/m³,同比上升 3.6%,达标;PM₁₀平均值为 52μg/m³,同比上升 2.0%,达标;NO₂平均值为 27μg/m³,同比持平,达标;SO₂平均值为 6μg/m³,同比上升 20.0%,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同比持平,达标;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0μg/m³,同比超标 0.06 倍,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

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南京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 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印发《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南京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构建“1+3+12+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周、全国低碳日等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倡导低碳发展理念，鼓励全社会参与“双碳”行动。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戴卫路以北、古檀大道以西、惠山路以南、桃园北路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项目周边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等，依托园区电网及自来水管网，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	不属于

	制和淘汰类项目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 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6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 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分区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符合上述要求。	相符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建设将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的建设。	相符
	资源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p>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治理措施治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左述要求。	
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不位于港口；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将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设置入河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相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5、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21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与“高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7。

表 1-7 与“高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中部副城、东西田园、两湖串联、城乡融合”的总体布局，即高淳副城（中心城区）为核心，以桤溪国际慢城、水乡慢城为主体的东西田园，串联石臼湖和固城湖，推进全域慢城建设。</p> <p>(2) 以高新区为主体，以东坝、桤溪为配套产业园区，优化形成 1+2 重点制造业空间格局，加速形成以南京高职园、滨湖新区、开发区为串联的科技创新转化带和现代农业园、慢城、通航产业园为串联的农旅融合发展带。</p> <p>(3) 加快推动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向品牌化、数字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打造绿色食品、现代服装两个特色产业集群。</p> <p>(4) 鼓励发展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打造医学工程基地、公共生物物资生产基地。</p> <p>(5)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戴卫路以北、古檀大道以西、惠山路以南、桃园北路以东，属于精密轧钢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p>(1) 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p> <p>(2) 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p> <p>(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p>	<p>本项目废气在高淳区域内平衡，废水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均得到妥</p>	相符

控	<p>减排任务。</p> <p>(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p> <p>(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p>	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p>(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p> <p>(2) 重点加强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p> <p>(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p> <p>(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p>	<p>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企业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企业将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到 2025 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3.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相对于 2020 年下降 20%。</p> <p>(2) 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p> <p>(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p> <p>(4) 到 2025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15.3%，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25.3%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70%以上。</p> <p>(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的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题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纵深一公里执行。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	符合

		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对照上表，本项目主要从事精密轧钢成套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内禁止类项目，其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

8、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的挥发性物料为水性面漆、JD-518重油污清洗剂（水基清洗剂）等，存储方式为密闭桶/瓶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置，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的风险可控、措施可行，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非甲烷总烃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非甲烷总烃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液态非甲烷总烃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投

加；粉状、粒状非甲烷总烃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投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非甲烷总烃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产品生产过程，在塑化、挤出、注射、发泡等作业时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的挥发性物料为水性面漆、JD-518 重油污清洗剂（水基清洗剂）等，存储方式为密闭桶/瓶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处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非甲烷总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1、严格标准审查 2、严格总量审查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总量在南京高淳区内平衡。	相符
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1、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3、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4.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处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将建立相关台账，记录相关原料的采购、使用、库存和废弃量以及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的相关运行数据。	相符
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	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不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等含非甲烷总烃产品，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VOCs 含量为未检出，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相符

			限值》(GB38508-2020)中 50g/L 相关限值要求。	
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	<p>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做好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环评审批、大气管理、现场执法等部门应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环评审查、总量平衡、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监管等工作协作，切实加强 VOCs 污染的管理。</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处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p>(4) 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宁应急规〔2023〕3 号)对照性分析</p> <p>对照《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宁应急规〔2023〕3 号)，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主要为水性面漆、清洗剂等，上述物料均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符合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新广旺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公司坐落在江苏省,详细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大道 3 号 1 幢 1306 室。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市场需求,江苏新广旺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60500 万元建设“精密轧钢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戴卫路以北、古檀大道以西、惠山路以南、桃园北路以东。项目占地面积 18462.28m²,施工工期约为 12 个月。

建设
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在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报告表。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戴卫路以北、古檀大道以西、惠山路以南、桃园北路以东,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18462.28m²,总建筑面积 18512.1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184.98m²,地下建筑面积 327.19m²,拟购置卧室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磨齿机、铣床、车床、磨床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 3 条新上轧机设备组装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冷却水循环系统、环保、供电、排水、

消防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模块轧机 80 台，锥箱 80 台，辊箱 100 台（精轧机组），辊箱 20 台（预精轧机组），增速箱 8 台，传动箱 22 台，夹送辊 15 台，吐丝机 15 台，轧机备件散件 340 套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1#厂房为单层厂房，建筑高度 16.15m，占地面积 9756.89m ² ，设置机加工区、装配区、检验室及展示区，布置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铣床、车床、磨床等生产设备，建设 3 条新上轧机设备组装生产线。
	2#厂房	2#厂房为多层厂房，与 1#厂房贴建，地上 5 层，地下 1 层，首层层高为 4.5 米，2~5 层层高为 4 米，地下室层高 4 米，占地面积 1718.5m ² ，2#厂房首层设置密闭喷漆房，采用喷枪进行手工喷漆，喷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喷漆房占地面积 60m ² ，高 4.5m。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厂房西北角，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储存项目所需原料。
	油库	位于 1#厂房东南角，占地面积 60m ² 。
	成品区	分为成品展示区和成品库房，成品展示区位于 1#厂房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600m ² ；成品库房位于 1#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800m ² 。
	仓库	位于 1#厂房东南角，占地面积 30m ² 。其中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20m ² ，危废间 10m ² 。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位于 2#厂房 2~5 层，占地面积 1718.5m ² ，包含办公室、会议室、员工休闲区域及食堂。
公用工程	给水	戴卫路市政给水管提供。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戴卫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戴卫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戴卫路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戴卫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废气	①切割废屑：下料工序在切割池内进行，切割产生的废屑在水中沉淀、定期收集处理。②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③喷漆废气：喷漆房密闭，喷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喷漆晾干废气设置“迷宫纸箱+双层玻纤过滤棉”（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去除漆雾，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处理有机废气，喷漆晾干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

		化设施处理后送至屋顶排放。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戴卫路以北、古檀大道以西、惠山路以南、桃园北路以东。厂区东侧为南京春睿精密机械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溧芜高速、南侧为南京欣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平面布置

在用地的南侧沿戴卫路设置一个出入口，人力入口和货流入口分开设置。在场地北侧布置 1#厂房（单层戊类厂房），1#厂房为三连跨(24m+30m+24m)钢排架结构，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16.15m；南侧为 2#厂房（层戊类厂房），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 22.40m，在生产工艺上，充分考虑新建住厂房的物流衔接。整个厂区物流与生产流线分离。

本项目沿主厂房的外围设置环形通道，东西两侧的环形通道宽度为 4m，南侧环形通道宽度为 7.5m，北侧环形通道宽度为 7m。在用地的南侧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停车位个数 38 个。在用地的西侧环形通道的两侧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停车位个数 190 个。

1#厂房是本次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的主体建筑，2#厂房位于 1#厂房南侧，与 1#厂房贴建，1#厂房设置机加工区、装配区、检验室及展示区，2#厂房首层设置密闭喷漆房，2#厂房 2~5 层设置综合办公楼，包含办公室、会议室、员工休闲区域及食堂。

整体来说，本项目各功能区总体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厂区流线做到人流与车流的分离，物流与生产流线分离。全厂平面布置层次分明，生产流畅，整个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总平面布置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	形态	储存方式	年用量	备注
1	锻件	固体	室内堆存	300t/a	外购

2	铸件	固体	室内堆存	500t/a	外购
3	钢板	固体	室内堆存	1500t/a	外购
4	标准件成品件	固体	室内堆存	5000 套/年	外购
5	包材（纸箱、泡沫、木条等）	固体	室内堆存	340 套/年	外购
6	水性面漆	液体	桶装	2t/a	外购
7	焊条	固体	室内堆存	1t/a	外购
8	CO ₂	气体	瓶装	0.2t/a	外购
9	切削液	液体	桶装	4t/a	外购
10	润滑油	液体	桶装	1t/a	外购
11	JD-518 重油污清洗剂（水基清洗剂）	液体	桶装	3t/a	外购
12	防锈油	液体	桶装	1t/a	外购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pH：8-9.5，沸点：1.02-1.15℃，与水混溶。在各种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可有效提高起到冷却和润滑的作用，提高金属表面光洁度。	性质稳定，但需禁止高温，避免与浓硝酸、浓硫酸等强酸混合	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
JD-518 重油污清洗剂（水基清洗剂）	颜色：无色透明液体；味觉阈值：无；气味：无；PH 值(1%水溶液)：13；熔点：无；凝固点：无；沸点（760mmHg）：100℃；闪点-开杯法：无；动粘滞率：无；倾点：无；挥发率：与水相当；易燃性：不燃；蒸汽压：<0.01mmHg 估计值；蒸汽密度（空气=1）：>10 估计值；比重（水=1）：1.3；分子量：80-120g/mol（平均）；自燃温度：无；分解温度：300 度；爆炸特性：无；氧化特性：无；在空气中燃烧极限：下限：不燃，上限：不燃；水中的溶解度（以重量计）：完全溶于水。	不燃	无毒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_T38597-2020）及水性面漆、清洗剂的检测报告，对本项目水性面漆及清洗剂中 VOCs 限量进行判定，见下表。

表 2-4 与 GB38508-2020 符合性分析

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本项目含量	符合性
----	-----	------	-------	-----

JD-518 重油污清洗剂：水基清洗剂	VOCs	≤50g/L	未检出	符合
水性丙烯酸面漆	VOCs	≤250g/L	25g/L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JD-518 重油污清洗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要求。水性面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_T38597-2020）限值要求。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1	模块轧机	25t	80 台	230 轧机
2	锥箱	2.1t	80 台	精轧机组
3	辊箱	0.78t	100 台	精轧机组
4	辊箱	1.8t	20 台	预精轧机组
5	增速箱	13t	8 台	精轧机组
6	传动箱	3.5t	22 台	预精轧机组
7	夹送辊	2.2t	15 台	精轧区
8	吐丝机	6.8t	15 台	精轧区
9	轧机备件散件		340 套	

4、主要设备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条）
1	卧式加工中心	HMC-80	3
2	立式加工中心	VMC800/HB-1816	2
3	立车	/	1
4	磨齿机	/	2
5	落地铣床	TH6513/TH6813	1
6	普通铣床	/	3
7	数控车床	CK63/CK6180	5
8	普通车床	CW6163E/CW6180E	3
9	外圆磨床	M1450×30	2
10	平面磨床	M7180×2200/M7130A	2
11	卧式动平衡机	/	2
12	摇臂钻床	Z3080×25/Z3050×16	3
13	锯床	GW4230	2
14	压力机	200T	2
15	天车	5T/10T/16T	6
16	攻丝机	/	2
17	压缩机	/	3

18	超声波探伤仪	/	2
19	便携式动平衡仪	/	2
20	硬度检测仪	/	2
21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	1
22	氩弧焊机	/	1
23	电焊机	/	1
24	焊接平台	4000×100000	1
25	划线平台	2000×4000	1
26	喷漆房	60m ²	1
27	空压机	57KW	2
28	焊接烟尘净化器	/	4
29	漆雾处理系统	迷宫纸+双层玻纤过滤 (玻纤过滤厚度 50mm)	1
30	活性炭过滤器	/	1

5、劳动定员和班制

本项目营运期定员 120 人，实行 2 班制，日生产时数 15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6、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定员 120 人，厂内设有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食堂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职工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耗水量 12t/d (360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t/d (2880t/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350mg/L (1.008t/a)、NH₃-N: 25mg/L (0.072t/a)；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产生量 COD: 297.5mg/L (0.857t/a)、NH₃-N: 21.25mg/L (0.0612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戴卫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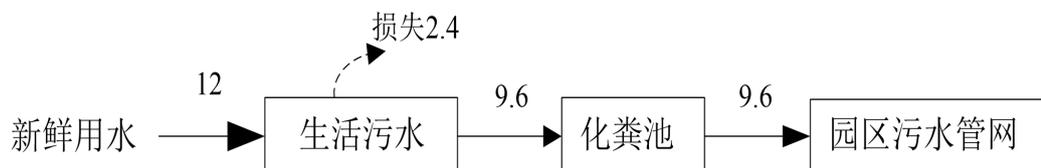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场地平整、基础施工、厂房建设、室内装修等施工过程将产生扬尘、噪声、弃渣，以及废水、燃油废气、装修废气等。项目建设还会造成土地占用、植被破坏、新增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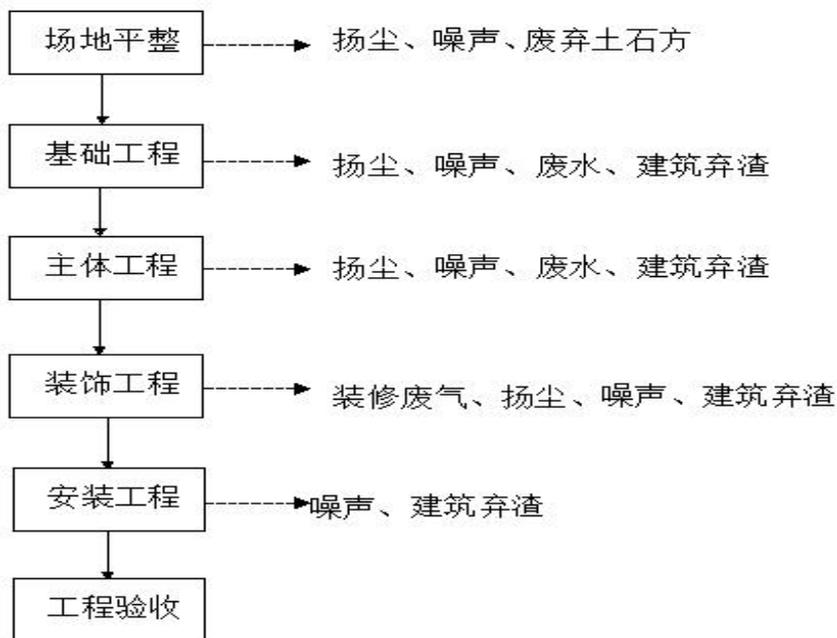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散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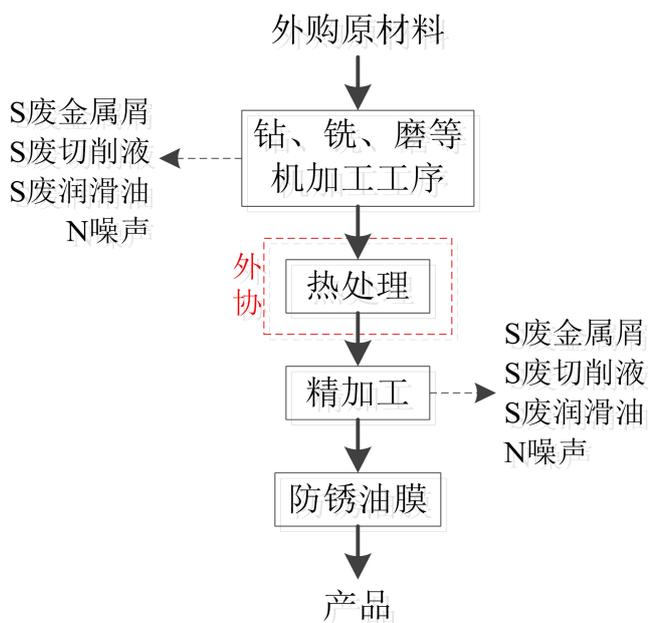


图 2-3 散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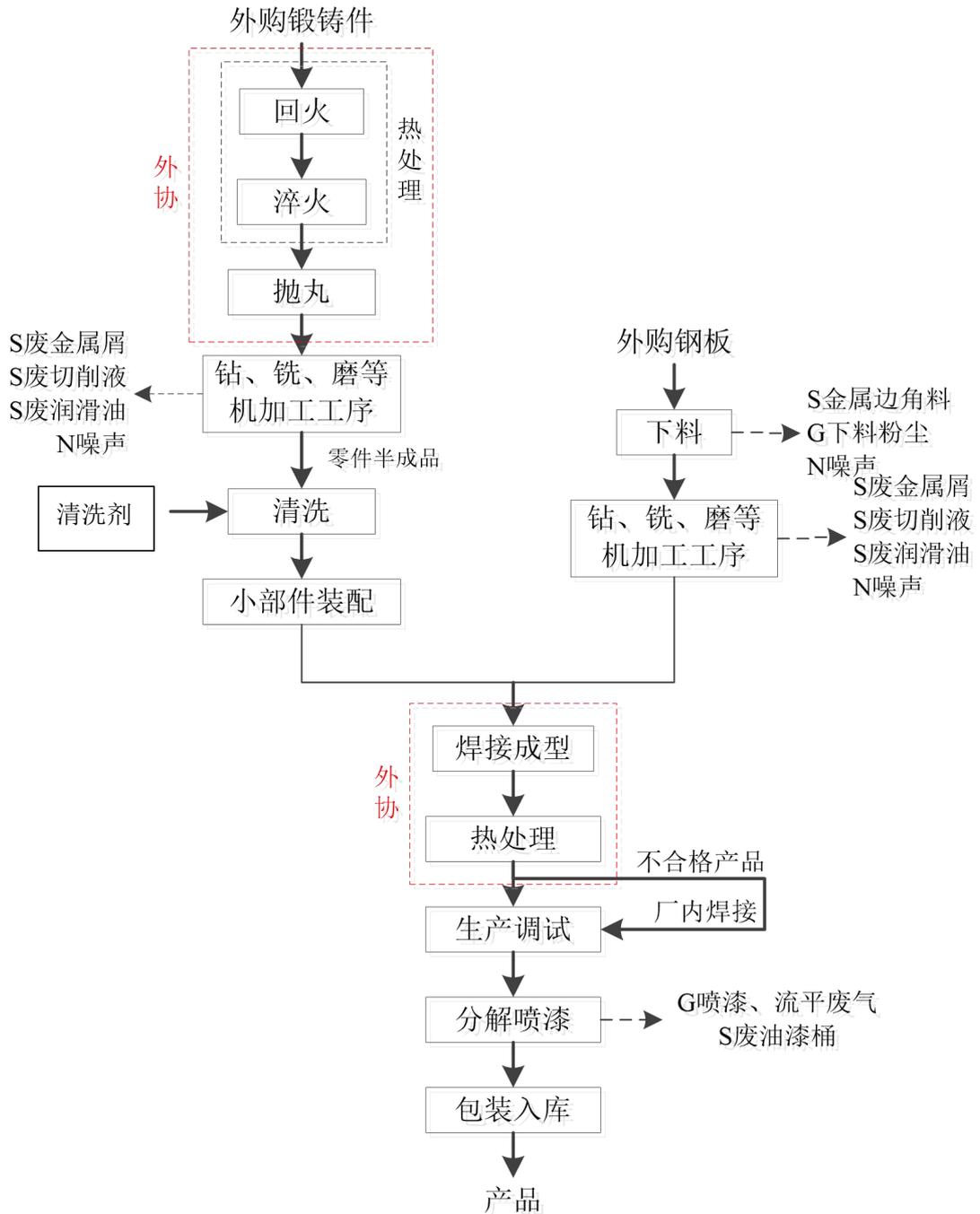


图 2-4 机体、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根据需要用火焰数控下料机对外购钢板加工成需要的尺寸，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火焰数控下料机工作原理是利用氧气和丙烷火焰将金属预热到燃点，使金属剧烈燃烧生成氧化物（熔渣）同时放出大量热，熔渣被氧气流吹掉，所产生的热量和预热火焰一起将下层金属加热到燃点，如此继续下去就可将整个厚度的碳钢板材切开下料，下料工序在切割池内进行，部分粉尘自然

沉降，其他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热处理：热处理目的是提高铸件硬度，改善加工性能，稳定铸件的尺寸，防止变形与开裂，包含回火和淬火两种工序。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外协。

(3) 抛丸：对金属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使其表面获得一定粗糙度的光亮表面，并可以消除工件内应力。本项目抛丸工序外协。

(4) 钻、铣、磨等机加工工序：用钻床、车床、铣床、刨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先进行外形尺寸上的粗加工，再进行精加工得到零件半成品。此工段有噪声和废金属屑产生。另外，各类机床内需添加一些润滑油，对设备起润滑作用，润滑油预计每年更换一次，有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部分数控设备，如铣床、车床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添加少量的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预计每年更换一次，有少量的废切削液产生。

(5) 清洗：对零件半成品使用 JD-518 重油污清洗剂进行清洗，项目清洗剂—JD-518 重油污清洗剂置于清洗槽内（清洗槽容积为 36m³），零件半成品通过浸泡清洗，JD-518 重油污清洗剂循环利用，零件半成品上附着的 JD-518 重油污清洗剂清洗剂会自然挥发，本工序不会产生污染物。

(6) 小部件装配：对零件半成品等小部件进行组装，本工序不会产生污染物。

(7) 焊接成型：机加工后的零件半成品以及钢板通过焊接成型，使各部件牢固结合。本项目焊接成型工序外协，外协后的焊接不合格产品回收厂内重新焊接处理利用。

(8) 生产调试：各部件组装成型后进行生产线的调试和生产线的试车验收。

(9) 分解喷漆：试车完成后，对组装部件分解拆除喷一遍面漆，工件在喷漆房内采用喷枪进行手工喷漆，喷漆后的金属件在喷漆房内常温静置约 25~40min，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喷漆晾干废气和废油漆桶。

(10) 包装入库：将加工好的成品进行包装，然后入库待售。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车间	下料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喷漆房	喷漆	VOCs、漆雾
			常温晾干	VOCs
	废水	办公、生活区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生产车间	下料、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生产车间	喷漆废气治理	废纸箱、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
		原料仓库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办公、生活区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建设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平均值为29μg/m³，同比上升3.6%，达标；PM₁₀平均值为52μg/m³，同比上升2.0%，达标；NO₂平均值为27μg/m³，同比持平，达标；SO₂平均值为6μg/m³，同比上升20.0%，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同比持平，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0μg/m³，同比超标0.06倍，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表 3-12023 年南京市空气质量状况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2	70	74.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9	35	82.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 超标天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900	10000	9	达标
<p>南京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印发《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南京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构建“1+3+12+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周、全国低碳日等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倡导低碳发展理念，鼓励全社会参与“双碳”行动。</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p>						

标，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另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可知，漆桥河、官溪河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须进行现状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程度可控，不会造成扰民。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戴卫路以北、古檀大道以西、惠山路以南、桃园北路以东，且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所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用地性质一致，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相关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戴卫路以北、古檀大道以西、惠山路以南、桃园北路以东，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均为工业生产厂房。</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食堂油烟。</p> <p>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其他”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其他”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单位”标准。废气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478 1380 201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形式</th> <th>标准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排放浓度：50mg/m³</td> <td rowspan="2">排气筒</td> <td rowspan="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td> </tr> <tr> <td></td> <td>排放速率：2kg/h（15m）</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排放浓度：10mg/m³</td> <td rowspan="2">企业边界</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 </tr> <tr> <td></td> <td>排放速率：0.4kg/h（15m）</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4.0mg/m³</td> <td rowspan="2">企业边界</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5mg/m³</td> </tr> <tr> <td>食堂油</td> <td>/</td> <td>2.0mg/m³</td> <td>最高允</td>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50mg/m ³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		排放速率：2kg/h（15m）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浓度：10mg/m ³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速率：0.4kg/h（15m）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mg/m ³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mg/m ³	食堂油	/	2.0mg/m ³	最高允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50mg/m ³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																												
		排放速率：2kg/h（15m）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浓度：10mg/m ³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速率：0.4kg/h（15m）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mg/m ³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mg/m ³																														
食堂油	/	2.0mg/m ³	最高允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烟			许排放 浓度	(试行)》 (GB18483-2001)
---	--	--	-----------	-------------------------

厂区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 表 3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处理厂接管标准		最终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2(15)	
动植物油	100		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dB (A)	55dB (A)
运营期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暂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p> <p>（1）废水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其他为考核因子。</p> <p>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接管/外排环境）：废水量$\leq 2880/2880$t/a、COD$\leq 1.44/0.144$t/a、SS$\leq 1.152/0.0288$t/a、氨氮$\leq 0.1296/0.0144$t/a、总磷$\leq 0.023/0.0014$t/a、总氮$\leq 0.201/0.035$t/a、动植物油$\leq 0.288/0.0029$t/a。</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p> <p>（2）废气因子：</p>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t/a、颗粒物≤ 0.023t/a。</p> <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5t/a、颗粒物≤ 0.025t/a。</p> <p>*根据高环审字〔2012〕111号、高环审备〔2015〕001号，企业需申请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量指标分别为0.015t/a、0.023t/a</p> <p>（3）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使用商品砼，不在现场搅拌。项目施工时边界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可降低粉尘 40%。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

(2) 妥善保管施工建筑材料尤其是细颗粒物，水泥、砂石等易产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避免露天堆放，可堆放于室内。若施工需要，散装细颗粒物需临时堆放在室外，应采用防尘布遮盖或洒水增湿，减轻堆场扬尘污染。同时，加强施工管理，袋装细颗粒物装卸做到轻拿轻放，不得抛掷。

(3) 及时清理施工建筑垃圾，若在施工场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等有效的防尘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4) 进出施工场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

(5) 对施工场地进出口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车辆轮胎清洗废水设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6) 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燃油施工机械超负荷和带病工作。

(7) 选用质量合格和环保型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禁止使用含苯油漆、涂料，以减少装修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新装修后的房屋应加强通风，待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后方可投入使用。

2、废水

(1) 加强施工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杜绝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

(2) 基础开挖产生的基坑废水应收集沉淀处理后排放，不得直接排放。

(3) 混凝土养护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禁止外排。

(4) 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戴卫路市政污水管网，禁止直排。

3、噪声

(1) 加强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工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建议高噪声施工机械不在夜间（晚上十时至次日早上六时）施工，若夜间必须连续施工，需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发布公告。

(2)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时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布置。应注意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3) 施工场地设置隔声围挡，围挡不低于 2m。必要时在居民附近采用临时隔声屏障减少噪声影响。

(4) 将空压机等相对固定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或采用隔声罩隔声降噪。大型载重车在进入施工场地时应限制车速，并杜绝鸣笛。

4、固体废物

(1) 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内施工弃渣，保持施工场地和周边环境整洁。

(2) 渣土在临时堆放过程中应设置挡拦措施，防止渣土经雨水冲刷形成面源污染。

(3) 施工弃渣能利用的优先实现综合利用，如运往项目区附近需要填方的工地进行填方，不能利用的及时运往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4) 建筑垃圾运输应聘请资质单位，运输过程中应当保持运输车辆的密闭性，防止渣土洒落造成二次污染。渣土运输单位应制定出合理的渣土运输计划，确定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禁止偷倒、乱倒建筑垃圾。

(5) 弃渣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运输，不得带泥上路，不得遗撒、泄漏。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当硬化，配置相应的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

(6) 建筑垃圾运输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督促运输单位在清运时间内组织人力、物力做好沿途的污染清理工作。

	<p>(7) 在施工人员主要活动场所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乱扔乱弃。</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下料烟尘、焊接烟尘、喷漆晾干废气和食堂废气。</p> <p>(1) 切割粉尘</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下料工序切割时会产生切割烟尘，切割位置的金属受热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的形式进入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中 C33-37 行业系数表，氧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kg/t-原料，本项目进入切割工序的金属材料共 1500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2.25t/a，大部分切割粉尘比重大、粒径大约有 50%在切割池内沉降，剩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忽略不计。</p> <p>(2)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外协后的焊接不合格产品需回收厂内重新焊接处理利用，焊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焊接烟气排放，包括焊接烟尘以及少量有害气体，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中各种焊接工艺及焊丝烟尘产生量：每千克材料发尘量为 5g/kg-8g/kg，取其最大值，根据业主给出数据，项目年耗焊丝约 1t，则焊接过程中共计产生焊接烟尘约 8kg/a，平均每天工作 1 小时，则焊接烟尘产生速率 0.027kg/h。考虑到焊接点位比较分散，本评价建议在主要焊接工位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焊接烟气，主要焊接工位共布置 3 台焊机，约 80%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被净化器收集，收集到的烟气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则颗粒物的排放量、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28kg/a、4.3mg/m³、0.0043kg/h，20%未收集的颗粒物（1.6kg/a）随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p> <p>(3) 喷漆晾干废气</p> <p>项目漆料使用量为 2t/a，经过表面处理的工件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采用</p>

喷枪进行手工喷漆，工件喷漆后放置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按每天运行 4 个小时计，涂料中挥发份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经查阅相关资料及同类企业类比，20%非甲烷总烃（包含甲苯、二甲苯）在喷漆过程产生，80%非甲烷总烃在烘干过程中产生。运行时间为 300 天/年。

根据公司年使用漆料用量、固化含量、成分比例、上漆率（以 70%计），计算出喷漆晾干工段漆雾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产生情况

来源	用量	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S 产生量	固态含量	含固态成分量	
						上漆量	漆雾产生量
水性面漆	2	t/a	二丙二醇丁醚 5%	0.1	80%	1.12	0.48

参考《苏州和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激光投线仪控制单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广州市洪祥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本项目设置 1 个喷漆房，喷漆及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房为密闭空间，并保持微负压状态，安装吸风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废气风量为 20000m³/h。表面喷漆处理工艺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后自然晾干，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 VOCs 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每半年更换一次）装置处理，漆雾经迷宫纸箱+双层玻纤过滤棉（处理效率 95%）装置处理后与 VOCs 一起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最大漏风系数为 5%，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	VOCs	3.950	0.079	0.095	0.400	0.008	0.010
	颗粒物	19.00	0.380	0.456	0.950	0.019	0.023
无组织	VOCs	/	0.004	0.005	/	0.004	0.005
	颗粒物	/	0.020	0.024	/	0.020	0.024

项目喷漆物料平衡核算：

本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及 VOCs 平衡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油漆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1	水性面漆	2	1	有组织废气	VOCs	0.010
					颗粒物	0.023
			2	无组织废气	VOCs	0.005
					颗粒物	0.024
			3	进入产品	1.12	
			4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85	
			5	过滤棉吸附	0.433	
			6	水分	0.3	
合计		2			2	

表 4-4 漆料中 VOCs 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1	VOCs	0.1	1	VOCs (喷漆、晾干)	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85
				有组织排放	0.010
				无组织排放	0.005
合计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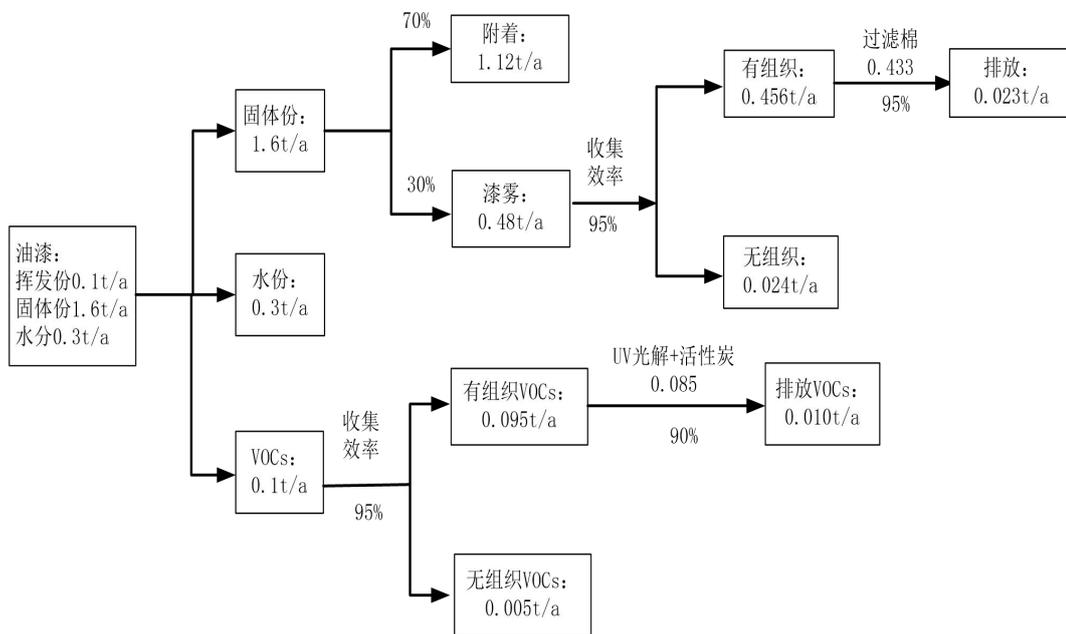


图 4-1 漆料用量物料平衡图

(4) 食堂废气

项目每年供餐 300 天，每日 3 次，就餐人数约 120 人，食堂平均工作时间为 9h/d，食堂规划三个灶头。食用油平均用量按 20g/人·次计，则年耗油量为 2.16t/a。油烟产生量按用油量的 2.84% 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61t/a。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送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为 75%，食堂工作时间按 9h 计，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浓度约为 0.6mg/m³，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形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焊接烟尘	无组织	颗粒物	26.66	0.027	0.008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收集效率约 80%，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去除率为 80%	4.3	0.0043	0.001	
喷漆晾干废气	有组织	VOCs	3.950	0.079	0.095	密闭收集，采用迷宫纸箱+双层玻纤过滤棉处理漆雾，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与漆雾一起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约 95%，迷宫纸箱+双层玻纤过滤棉处理漆雾效率约 95%，“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 90%	0.400	0.008	0.010	
		颗粒物	19.00	0.380	0.456			0.950	0.019	0.023	
	无组织	VOCs	/	0.004	0.005			无组织排放	/	0.004	0.005
	颗粒物	/	0.020	0.024	/				0.020	0.024	
食堂废气	10000	食堂油烟	2.3	0.023	0.061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送至屋顶排放。	处理效率为 75%	0.6	0.006	0.015	

表 4-6 拟建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1#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X:118.928891° Y: 31.378646°	15m	0.5m	25°C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下料烟尘进行了收集、处理,下料在切割池中进行,部分粉尘自然沉降,其他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4.3mg/m³、0.0043kg/h,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中标准;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浓度约为 0.6mg/m³,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项目废气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同时,厂房内部加强通风,加强对员工的个人防护,尽可能的减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喷漆房为密闭空间,喷漆废气收集后 VOCs 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装置处理,漆雾经迷宫纸箱+双层玻纤过滤棉(处理效率 95%)装置处理后与 VOCs 一起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4mg/m³、0.008kg/h,漆雾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95mg/m³、0.019kg/h,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标准,项目废气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涂装”工段所列推荐末端治理可行技术可知,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为去除漆雾的可行技术,去除效率分别为 95%、80%,因此本项目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根据水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t/d, 2880t/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350mg/L (1.008t/a)、NH₃-N: 25mg/L (0.072t/a); 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产生量 COD: 297.5mg/L (0.857t/a)、NH₃-N: 21.25mg/L (0.0612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戴卫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戴卫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一般排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	------	--	---	-------	---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戴卫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现场勘察,戴卫路敷设有污水管网接口,因此,项目废水可接入戴卫路市政污水管网。高淳于2002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40000t/d的高淳污水处理厂,2009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40000mt/d,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2009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收水服务范围包括建成区和开发区(规划4平方公里)、古柏开发区(规划2平方公里)以及漆桥开发区(规划1平方公里)。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A₂/O工艺,污水处理工艺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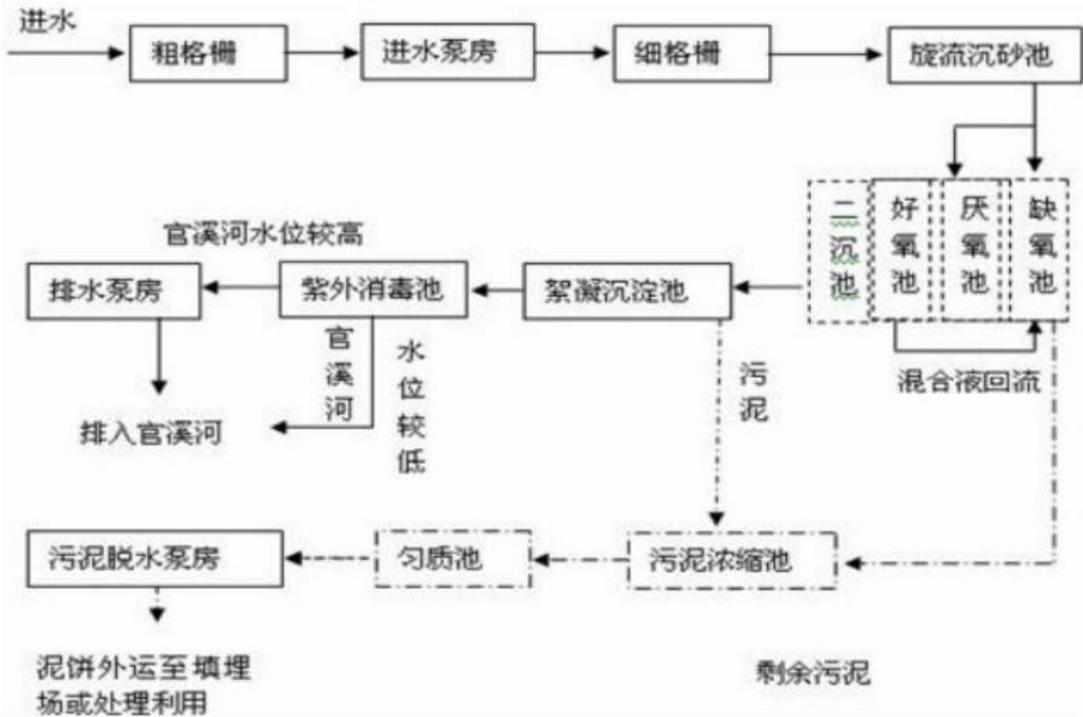


图 4-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t/d，排放的废水量很小，项目废水对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产生冲击，完全能够被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受。因此，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戴卫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可行。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下料机、钻床、铣床、磨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5~85dB(A)。根据项目噪声产生特点各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采用点源预测模式计算：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r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

r_0 -噪声测量点距噪声源距离，m；

项目叠加声源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 ΔL 取 15dB（A）。根据声源噪声级、确定的预测模式以及拟采取的降噪措施计算出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运营期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噪声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时间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现状值	距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预测值	
生产车间	北侧厂界处	昼间	/	62	40.17		昼间：65 夜间：55
		夜间	/			/	
	南侧厂界处	昼间	/	18	50.91		
		夜间	/			/	
	东侧厂界处	昼间	/	15	52.50	/	
		夜间	/			/	
	西侧厂界处	昼间	/	18	50.91	/	
		夜间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发生；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厂房四周、道路两旁及其它闲置地带的绿化。

4、固体废物

（1）固废来源、属性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切割吃沉渣、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纸箱、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加工钢材量 2300t/a，边角料年产生量约占材料的 0.4% 左右，则项目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9.2t/a，收集后外售。切割池沉渣产生量 1.125t/a，定期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纸箱、废包装桶。

1) 废润滑油：润滑油主要用于车床、钻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内部，起到润滑作用，预计每年更换一次，年更换约 0.1t。更换后的废润滑油主要的风险因素为易燃性，如进入水体也会造成水体污染，故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切削液：切削液主要用于数控类设备，可对数控设备内刀具及被加工金属件起润滑和冷却作用，预计每年更换一次，年更换量 0.5t。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过滤棉：项目采用过滤棉处理漆雾，过滤棉需定期更换（具体可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过滤棉吸附量按 0.6kg/kg 计算，项目漆雾被过滤棉吸附量约为 0.410t/a，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含吸附的漆雾）约为 1.093t/a。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纸箱：项目采用过滤棉处理漆雾前先经迷宫纸箱吸附处理，纸箱需定期更换（具体可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废纸箱产生量（含吸附的漆雾）约为 0.5t/a。废纸箱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

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置 1 个活性炭吸附箱，尺寸为 2m×2m×3m（长×宽×高），共填充活性炭 12m³，活性炭密度 380~450kg/m³，本次活性炭密度按最低取值 380kg/m³，活性炭碘值 800mg/g。根据工程经验，每 100kg 活性炭吸附 30kg 有机物即达到饱和状态，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085t/a，需要活性炭为 0.283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使用活性炭量+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368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一次可填充 0.456t 活性炭装，因此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0.736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以桶装形式进厂，使用完毕后会产废包装桶，废包装桶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再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废包装桶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同时本环评要求，破损的包装桶需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在厂内的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存放废漆料桶的区域必须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作特殊防腐、防渗处理。另外，针对破损的废漆料桶，不得由厂家回收，企业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算，则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1.8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固废处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单位：t/a

序号	来源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	----	----	----	------	----	-----	--------

1	生产	切割池沉渣	固	金属沉渣	一般固废	1.125	收集处理
1		废边角料	固	金属	一般固废	9.6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固	油漆桶	危险固废	0.5	定期厂家回收，破损的漆料桶需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	液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0.1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切削液	液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0.5	
5		废纸箱	固	废纸箱、漆雾	危险固废	0.5	
6		废过滤棉	固	废过滤棉、漆雾		1.093	
7		废活性炭	固	废活性炭、有机溶剂		0.368	
9		生活	生活垃圾	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治理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喷漆	固	废漆料	T/In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机加工	液	废矿物油	T, I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液	废矿物油	T	
4	废纸箱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	漆雾	T/In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93	废气处理	固	漆雾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68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In	

(3) 贮存方式及处置情况

1)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设置 1 处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位于仓库内。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设置 1 处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仓库内。危废暂存间选址地质

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对照《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项目需要加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流程管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按照 GB15562.2 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规定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含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信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3) 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本项目设置占地面积为 10m²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3.061t，贮存周期按一年设计，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所需的额外面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m ²	加盖	10t	按要求定期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4		废纸箱	HW49	900-041-49		袋装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4)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车间设置危险废物临时收集设施，定期由专门人员送至危废库。危废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将危废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风险可控。

5)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苏环办〔2024〕16号、全生命周期的苏环办〔2020〕401号及苏环办〔2021〕207号文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可能有：

- 1) 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 2) 废水处理构筑物渗漏；
- 3) 事故情况下，废水等不能完全收集而流失于环境中；
- 4) 贮放容器使用材质不当，容器破损后造成废液渗漏；
- 5) 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2) 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沉降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故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所采取的防范或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风险可控。

2) 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本项目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要求。

厂区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实验车间、危废库、危化品库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对一般固废暂存场、办公区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项目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和部位	中	易	其他类型	除危废暂存间外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重点防渗区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的区域或部 位							
------------	--	--	--	--	--	--	--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好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风险可控。

3) 跟踪分析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根据现场调查,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或爆炸,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表:

表 4-1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的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

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

(3) Q ≥ 100。

全厂危险物质包括：漆料、机油（润滑油、切削液）。各危险物质储存数量详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临界量 (t)	储存量 (t)	Q 值
1	机油	易燃	2500	0.634	0.0002536
2	漆料	易燃	50	2	0.04
合计	/				0.0409

由上表可知，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再进行环境敏感程度（E）分级后判定等级，只需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事故类型识别

本项目运营涉及的漆料和机油，均为低毒的易燃液体，由于其储存量小，其环境风险较小，由此引起的风险事故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泄露

项目运营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就可能会发生包装桶损坏，油漆和机油等泄漏。在未采取任何措施下，单桶漆料最大泄露量为15kg，假定事故持续时间10分钟，漆料中的有害成分全部挥发到大气中，挥发速率约为1.5kg/min，对大气环境影响产生影响较小。

2) 火灾

油漆和机油，均为易燃物料。在事故状况下，泄露漆料，一旦遇到明火、静电火花及雷击等，引发火灾。当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的温度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构物构成威胁。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危害主要包括热辐射和浓烟，同时，部分物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新的污染物（如漆料不完全燃烧伴生的CO等）。

3) 爆炸

爆炸和燃烧本质上都是可燃物质在空气中的氧化反应，爆炸与燃烧的区别在于氧化速度的不同。决定氧化速度的因素是在点火前可燃物与助燃物是否按一定比例均匀混合，由于燃烧速度快，热量来不及散尽，温度急剧上升，气体因高热而急剧膨胀就成为爆炸。

爆炸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破坏主要以震荡、冲击波、残骸冲击的形式表现。

4) 事故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和贮运过程存在火灾爆炸的可能性。一旦发生泄漏导致出现火情，在灭火同时，这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携带一定量的有害物质。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物料存储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年修订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J140-90)等规范要求,企业应设置必备的消防灭火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测与更换,确保其完好状态;

②电气设计均按环境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F1级防腐型和户外级防腐型动力及照明电气设备。根据厂房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③对于生产装置使用的临时输送物料的泵、管线,应尽可能避免使用,当必须使用时,其接头必须紧密、牢固,以免在输送途中,受压脱落泄漏,同时临时管道使用后应及时拆除。加强设备日常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对现场漏下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加强设备完好管理。

④火灾应急措施:发现火灾人员立即向部门领导和总调中心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值班员组织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水管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疏散现场人员到安全区;总调中心值班员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和打“119”电话报警;组织义务消防小组迅速集结,增援灭火;指挥抢险小组配戴空气呼吸器紧急抢救受困(伤)人员和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划出警戒线;医疗急救小组对抢救出来的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联络小组负责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的通讯联络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动小组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战斗;后勤保障小组要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到现场,协助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做好其他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派人到公司大门接消防队,带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由消防队负责指挥灭火。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⑤危险化学品中毒应急措施:公司应急救援中心接到报告后马上组织救援。现场救护:佩戴氧气呼吸器进入现场,疏散周围人员脱离危险区,将中毒人员从现场尽快抢救出来;想法关闭毒物来源,防止毒物继续外逸;打开现场门窗,增强室内空气流通,或利用通风设备排出有毒气体,喷水雾吸收有毒气体。现场急救:将中毒人员转移到空气新鲜处,解开紧身的衣服;呼吸困难时立即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一般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心脏骤停时,施行胸外心脏挤压术。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30分钟,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30 分钟，就医。食入：给误食者口服牛奶、蛋清等。可催吐的要催吐，然后立即就医。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冲洗污染水和消防污水通过净下水（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外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水质一旦受到事故性污染，特别是项目中难以降解的有机物的污染，将对下游水体产生严重影响。

为防止消防废水等从雨排口或清下水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2）应急处置措施

①组织机构与职责

成立安全生产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事件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在紧急情况下，应急领导小组有权调用公司内各部门的相关物资、房屋和必要的人员。

②预测与预警

各相关部门必须加强各类安全隐患和危险源的评估与排查，对要害部位加强监控与预测。根据对可能的重特大事件预测与预警结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③安全生产事件应急救援程序

a.应急准备

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应急报告后，应做好以下工作：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请示并迅速传达指令；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事件影响部门。

b.应急报告

报警：发生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任何发现事件或险情的当事人必须首先向有关部门报警，提供事件信息（时间、地点、程度与简要情况等），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应急行动。

c.先期处置：事件或紧急情况出现后，所在部门必须按照“员工和应急救

援人员安全优先、防止事件扩大措施优先”的原则，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集中抢险力量和未受伤的岗位员工，快速组织先期抢险与救援。

d.指挥和控制

在接到应急险情报告后，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确定应急处理级别。达到IV级以上安全生产事件时，要立即启动本案。行动要点：准确记录与通讯；快速赶赴现场；现场组决策；后勤保障。

e.抢险行动

(i)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应根据正在泄漏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泄漏源位置、蒸气云存在的位置及是否可燃有毒、泄漏是否可以控制、是否存在火源及火源位置等实际情况，进行有效处置。

(ii)电力重大事件抢修：当配电房内出现全部停电或大范围停电事件时，值班人员应首先根据具体故障情况，进行基本的故障处理。同时和电调取得联系，听从电调的安排。通知维修工，并报告工程保全课领导，同时通知生产管理课，告知配电房的目前情况。工程保全课负责组织事件分析和抢修。

(iii)重大设备事故抢修预案：当公司关键设备如压力机等设备出现事故或故障时，现场操作工应立即停止使用和保护现场，并向工程保全课报修。工程保全课负责组织事故或故障的分析和抢修。

(iv)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视具体致害物的特性、状况和致害方式，采取有效控制致害物进一步伤人、避免事态扩大的应对措施。

f.防护行动

(i)伤员救护：出现人员伤亡时，调度相关车辆或通过拨打“120”电话将伤员送达邻近的医院进行抢救，确保伤员得到及时救治。

(ii)搜寻与营救：事件现场有员工失踪或受困于事故区域时，在对事故区域采取可靠切断动力、单元隔离或灭火后等安全措施后，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请求公安消防人员或专业人员进行搜救。

(iii)疏散人员：事件可能危及工厂其他区域人员时，应以广播、电话、无线电、网络等方式通知厂内其他区域的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必要时应进行人员疏散。

(iv)当事件险情影响超出厂界，并影响厂外人员或邻近单位安全时，应急

领导小组应立即通知周边的邻近单位和人员。必要时应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g.警戒与管制

根据事态的大小,由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现场警戒与交通管制的地点、时间、范围、时限等申请,报请当地公安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f.公众信息

对外的安全生产事件应急救援信息由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准确、客观、及时”和“有利于公众情绪稳定”的原则统一管理。

④监督管理

a.预案演练

训练与演习:一般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的训练和演习,以测试应急预案和应急设备的有效性,确保应急处理人员熟知其职责和任务。

b.宣传和培训

公司有关部门,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对公司员工及家属和企业周边公众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

培训课应组织编制专业应急人员、企业员工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内容包括:时间、内容、对象、人数、效果、考核记录等。

⑤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a.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b.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帐记录要求。

c.设置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3)分析结论

项目的事故风险在相应的备用设备齐全以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定期维护和检修,加强应急演练训练,总结积累经验。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16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轧钢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戴卫路以北、古檀大道以西、惠山路以南、桃园北路以东
地理坐标	118° 55'44.7001",31° 22'43.060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1) 面漆：最大存储量为 0.2t，存储在危化品库房内； (2) 切削液：最大存储量为 0.5t，存储在危化品库房内； (3) 润滑油：最大存储量为 0.05t，存储在危化品库房内； (4) JD-518 重油污清洗剂：最大存储量为 0.2t，存储在危化品库房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就可能会发生漆桶损坏，油漆和机油泄漏；厂区油漆车间做好防渗处理，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根据拟建项目情况对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及时演练，具体措施如上所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烟尘	烟尘	切割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喷漆晾干废气	漆雾	喷漆房密闭收集,采用迷宫纸箱+双层玻纤过滤棉处理漆雾,有机废气经抽风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
		VOCs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送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戴卫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安装减振基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润滑油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废切削液		
	废气处理	废纸箱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机加工、下料	废边角料	收集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拟建项目情况对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及时演练，具体措施如上所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本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 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⑦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p>			

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⑧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本项目需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如表。

表 5-2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颗粒物、VOCs	1#排气筒 DA001	一年一次
	颗粒物、VOCs	厂界无组织	一年一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侧 厂界	一季度一次

(3)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需设置污水排口 1 个、1 个雨水排放口，应按要求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设置：

A.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 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 烧炉四类环境治理。

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的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相关污染物，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已审批的相关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48t/a		0.048t/a	+0.048t/a
	VOCs				0.015t/a		0.015t/a	+0.015t/a
	厨房油烟				0.015t/a		0.015t/a	+0.015t/a
废水	COD				0.857t/a		0.857t/a	+0.857t/a
	NH ₃ -N				0.0612t/a		0.0612t/a	+0.06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切割池沉渣				1.125t/a		1.125t/a	+1.125t/a
	废边角料				9.6t/a		9.6t/a	+9.6t/a
	废包装桶				0.5t/a		0.5t/a	+0.5t/a
	生活垃圾				1.8t/a		1.8t/a	+1.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t/a		0.1t/a	+0.1t/a
	废切削液				0.5t/a		0.5t/a	+0.5t/a
	废纸箱				0.5t/a		0.5t/a	+0.5t/a
	废过滤棉				1.093t/a		1.093t/a	+1.093t/a
	废活性炭				0.368t/a		0.368t/a	+0.36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